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119.7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570.82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908.6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1,35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8.4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近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5,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的最高本金余额，及债权人依据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其他债权在内的全部债权。

2、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进出口银行签署《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额为 4,000 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本金、利息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勤康”）在最高本金限额为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勤康”）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在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及为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 5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3 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披露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9		
成立时间	1999 年 01 月 20 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1		
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3,231.92	274,223.51
	负债总额	175,157.03	166,738.97
	资产净额	108,074.90	107,484.53
	营业收入	137,703.88	557,427.90
	净利润	590.36	1,336.84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西健之佳勤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7AYY39XM
成立时间	2021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科路 17

	号南宁高新区富通电子产品物流园五层生产车间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医药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6.99	32,323.31
	负债总额	19,744.90	16,111.82
	资产净额	16,232.09	16,211.49
	营业收入	8,058.33	32,222.55
	净利润	20.60	645.11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四川勤康健之佳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2558983894W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16 日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机场路土桥段 215 号 2 幢 3 楼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批发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一季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521.30	23,575.04
	负债总额	17,293.57	16,502.22

	资产净额	7, 227. 73	7, 072. 82
	营业收入	9, 565. 41	32, 309. 10
	净利润	154. 91	378. 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最高额不可撤销的担保书》
债权人/授信人	恒丰银行	进出口银行	兴业银行	招商银行
债务人/授信申请人	连锁药房	连锁药房	广西勤康	四川勤康
保证人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为分期清偿的，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每笔签订的合同事项为准。	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	5000 万元	4, 000 万元	6, 000 万元	2, 000 万元
保证范围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	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	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

	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鉴定费、外国法查明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债务人应承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具体担保事项以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
--	--	---	--	--

上述所述主合同为债权人、债务人约定的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等。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上述银行分别签署相关保证合同或担保书，约定为上述全资子公司的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357.4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8.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